

关于于洪区北陵街道八家子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2016年9月29日

会议主持人	肖恩春	会议地点	八家子三楼会议室		
具体时间	14:00	应到代表人数	50	实到代表人数	42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征地位置：北陵街道八家子村

征地面积：0.5037 公顷

现用途：住宅用地


补偿标准：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宗地为II类区片，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26万元/亩。

征地费用：26万元/亩×15×0.5037公顷=196.4430万元


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张福纯 张荣鸣 钱桂 路合军 张佳
 张进 张福成 肖恩春 赵其林 张静
 高毅强 邢延秋 张铁素 李永平 吴品清
 齐祥 赵凤兰 王振海 任朝 丁艳
 杨顺 郭静 高希平 李华 宫起林 王淑琴
 张克 薛淑华
 管克坤 张海军 黄祥 郭如 苗成



村委会（盖章）



（镇）政府（盖章）



区、县（市）土地部门（盖章）

同意人数：39人